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2549
29 April 199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1年4月29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们与此问题有关的其他信函(其最近一封信为1991年4月28日的第67号信)之后,谨向你提供伊朗违反伊拉克与伊朗停火规定的进一步详情如下:

1. 1991年4月23日15时50分,伊朗人在伊拉克中部地区兰堡检查站南方的伊拉克领土内设立了新的伊朗站,并在那儿派驻了六名伊朗士兵。
2. 1991年4月25日10时,伊朗人以82毫米迫击炮轰击哈里塔南部地区的伊拉克前锋部队。
3. 1991年4月26日8时至9时,伊朗人从伊朗内陆以迫击炮和重炮轰击(巴士拉省)哈里塔地区的伊拉克前锋部队。

伊朗人再三的犯境,构成对两国间停火的公开违反,证实了伊朗政府侵犯伊拉克主权与安全的坚定不移而故意的政策。我国政府再次重申伊朗政府要对这些犯境行为所造成的一切破坏负全部责任。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卜杜勒·阿米尔·安巴里(签名)